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陳明勝

劉仙雲

姜仁增

相 對 人 高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陳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